

# 环境产品技术要求

##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技术要求

再生塑料制品 HJBZ 44—2000

The Certifiable Technical Requirement for Environmental Labelling Products  
Products Made from Recycled Plastics

---

### 1 范围

本技术要求规定了再生塑料制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基本要求、技术内容及其检验方法。  
本技术要求适用于以废塑料为主要原料生产的各类再生塑料制品。

### 2 基本要求

- 2.1 产品质量应符合相应产品质量标准的要求。
- 2.2 企业污染物排放必须符合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。

### 3 定义

再生塑料制品：以废塑料生产的建筑材料（如钢材、棚栏和墙面板）、园艺用料（如花盆、花园桩）、农产品容器（如装盛鸡蛋、水果和蔬菜等的容器）、办公用品（如文件夹和封皮）、非食品容器及可重复利用的包装箱、娱乐设施和室外家具等塑料制品。

### 4 技术内容

- 4.1 产品必须说明不得用于食品包装。
- 4.2 产品中的废塑料含量不得少于 80%（以质量计）。

### 5 检验

- 5.1 技术内容 4.1 在现场检查中通过检查产品说明书来验证。
- 5.2 技术内容 4.2 通过现场检查来验证。

---

### 附加说明：

本技术要求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科技标准司提出。  
本技术要求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负责解释。